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5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2023年11月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由林瑞荣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23,089,673.85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413,040.80元，本次预计置换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25,502,714.65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本次拟置换的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第十一次修订）》。

鉴于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依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根据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验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户、支付对价、股份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公司依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相应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事项。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